**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建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_ \_\_。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行业规定，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固定单价包括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施工用电、用水、脚手架费用、吊篮费、报验及资料、总包配合费、管理费、规费、税金、风险、利润及总包配合管理费等全部工作之全费用。以上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及工程量增减和施工部位的影响。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出勤率达100%。如缺勤，则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可扣减工程款1000元，发现三次以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其他约定

1.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发出指令、签发签证、提出索赔。

2.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如果存在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所需的所有费用。

3.工期和进度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2）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照工程结算价的1%支付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直至结算价全部扣完为止；

（3）如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

（4）如因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气象部门公布的百年未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免于罚款。

4.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应费用和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包含质量及人身安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验收

 （1）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质保资料等，保证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进而保证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顺利通过。

 （2）工程验收须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方人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货到现场后，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4）承包人承揽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技术质量验收资料包括：原件一套，竣工图三份等。按政府档案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验收合格并最终通过消防、质检、人防、规划等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并取得交付备案表后，方为竣工验收通过。

6.工程款支付及结算要求：

（1）工程结算价以有资格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1年后付清；

（3）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承包人单位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5）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按照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8.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提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承包人保证工程竣工经认证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对发包方提供上门集中式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在操作前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使用规范，消灭事故隐患，提高工作效率。

（3）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发包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承包人承诺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发包人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相应备用产品，使发包人能够正常使用。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若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发包人可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若承包方达不到发包方要求及相应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质保期后承包方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八、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份。

#### 十二、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2.送达

特别提示：双方认可以下地址为双方指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实现合同权利义务之需要或法院、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处理案件需要向对方寄送任何材料，在相对方按照上述地址寄送文书3日后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泰州医药高新区天星路8号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承包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 日 期：